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恩綺

　　郭嘉琪

被　　告　法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玲萍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2,800元（張恩綺、郭嘉琪各自退休金差額均為386,400元；詳原告112年12月27日中院平民德112勞簡專調字第86號爭議說明書狀所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653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x2/3＝5,6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27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－5,653元－1,000元＝1,8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,8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